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在苏州工业园区进行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试点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161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在苏州工业园区进行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试点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6]147号）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外经贸厅、经贸委、科技厅，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为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现就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实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支持政策通知如下：一、开展试点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1. 从2006年7月1日起，扩大对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范围，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从2006年7月1日起，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外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暂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2006年7月1日起，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从2006年1月1日起，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当年企业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从2006年7月1日起，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除税收政策外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二、开展试点的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范围 1 . 软件研发及服务企业：包括对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客户定制软件的研发，以及软件技术服务等。 2 . 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包括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服务等。 3 .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企业：包括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系统集成，以及提供电子商务平台、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等。 4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包括系统操作、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 5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包括为其他企业提供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业务运作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数据库管理及信息化服务等。 上述软件研发服务、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以及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